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4〕25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关于对非法买卖农村 集体土地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县监察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关于对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九日

# 关于对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行为 进行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

县监察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农业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行为，根据全省农村集体土地非法买卖行为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对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意见》(浙土资发〔2004〕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对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专项整治的内容和重点

专项整治的内容是1999年以来农村集体土地占用、使用、流转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主要是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侵犯农户土地承包权益行为和毁田卖土卖砂行为。重点查处农村基层干部非法买卖土地和侵犯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的行为。

## 二、专项整治的方法和步骤

专项整治采取以乡镇自查自纠为主，县主管部门检查督促相结合的方法。具体步骤是：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4年4月15日前)。各乡镇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动员

广大干部群众支持和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召开村干部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农村集体土地非法买卖行为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在主要场所和醒目之处悬挂宣传横幅和张贴宣传标语；设置专项整治举报电话，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二)调查摸底阶段(2004年4月份)。县国土资源局要组织力量，集中精力，对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土地巡查、信访排查、地产交易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认真调查，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全面掌握情况。

(三)依法处理阶段(2004年5月-6月)。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立案查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提出党纪、政纪处分建议，报由纪检监察部门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抽查总结阶段(2004年7月上旬)。县监察部门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于7月上旬对各乡镇开展专项整治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群众举报的重要违法违纪案件，县监察部门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进行督查。同时，做好准备，迎接省、市有关部门的抽查验收。

### **三、专项整治的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对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侵犯农户土地承包权益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是认

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促进农民增收,稳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举措,是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也是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实施专项整治任务。

(二)加强领导,完成专项整治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是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保证。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建立全县农村集体土地非法买卖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在开展专项整治中,要坚持四个结合,即:专项整治与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相结合,专项整治是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延续工作;专项整治与面上的各种土地违法行为的查处相结合,做到有的放矢;专项整治与信访工作相结合,提高报结率,降低“三访”率;专项整治与当前的中心工作相结合,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遏制腐败行为的滋生。同时要讲究工作质量,注重工作实效,建立台帐制度,总结工作经验,巩固专项整治的成果。

(三)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对本次专项整治发现的1999年以前的土地违法行为,要本着尊重历史,区别对待的原则,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处理。对1999年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后,特别是2003年7月31日国务院召开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电视电话会议以后发生的土地违法行为,要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处理;该处理

有关责任人员的要依法作出处理；对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四)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由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摸底，并对立案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及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由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纪检监察部门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处理建议，要在进一步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作出党纪政纪处理。监察、国土资源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加大执法力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附件：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行为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 土地 整治 实施意见 通知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4月10日印发

---